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開放課題管理辦法

第一條總則

根據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與運行管理辦法，為了更好地落實國家重點實驗室“開放、流動、聯合、競爭”的運行機制，進一步推動中藥質量研究的發展，澳門科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重點實驗室特設立重點實驗室研究專案開放課題基金（以下簡稱開放課題基金）。

第二條主要資助領域與方向

1. 主要資助領域

- （1）中藥材和中藥複方的品質控制和活性評價的創新技術與方法研究
- （2）中藥新藥研發的關鍵技術

2. 重點資助研究方向

- （1）基於中藥化學成分多樣、藥理作用多樣、藥物靶點多樣的品質控制多元創新技術及其理論基礎研究
- （2）貴重中藥材品質評價與開發利用研究
- （3）抗癌及抗炎免疫中藥品質及其應用基礎研究
- （4）腦神經退化及代謝性疾病創新中藥的研發技術與品質標準研究。

第三條基金申請和批准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一般應為具有副高級以上職稱、具有獨立工作能力的國內外科研工作者。申請人應得到所在單位的同意，副高級以下職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請時，需有兩名具有高級技術職稱的同行科技人員的推薦。
2. 申請課題應符合重點實驗室開放課題資助研究領域，並盡可能與實驗室在研課題有密切聯繫，與重點實驗室課題負責人合作申請的專案將獲得優先考慮。研究課題應具有明確的成果目標、前沿性、可行性和創新性。

（二）資助方式

項目資助金額為 5-20 萬，資助期限為一到二年，每年共擇優開放 5-8 個課題。資助為開展專案研究所需的文獻資料費、實驗材料費、測試費、加工費、和論文版面費以及相關的差旅費等。第一年撥款 50%，餘下經費在開放實驗室年終考核總結後下撥。課題經費需實行獨立核算、專款專用，不得用於支付其他與項目無關的費用。請課題組在財政制度規定的範圍內，按照工作計畫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經費。

（三）申請程式

本重點實驗室的開放基金課題申請每年一次，申請時間和截止日期將在實驗室主頁上公佈，申請人可從網頁流覽相關資訊。凡申請本開放基金項目者須填寫《澳門科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Quality Research in Chinese Medicin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文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

參與開放課題的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人員在論文中具有署名權。

（二）開放課題研究的知識產權管理

按科技部要求，凡接受實驗室基金資助的項目應在地址欄(a 或 b 單位)上署名“澳門科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英文地址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Quality Research in Chinese Medicin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例 Corresponding author ^{*a,b,}

a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Zhejiang University, Xi-xi Campus,
Hangzhou 310028, P R China

b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Quality Research in Chinese Medicin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中文例子

論文名稱

作者一^a，作者二^a，通訊作者^{*a,b,}

a: 第一完成單位位址

b: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澳門

澳門科技大學也可作為第一署名機構，由課題負責人定。

第六條聯繫方式

聯繫人 吳澤虹

電話 +853-88972755

傳真 +853-28825886

E-mail: zhwu@must.edu.mo

地址 澳門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 H 座八樓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